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蔡福欽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分機233
電子信箱：u9112011@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0800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第二專長學分班開班一覽表。2、薦送教師參加中等學校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相關說明。3、薦送表。4、切結書。(1070080084_Attach000.xlsx、1070080084_Attach001.docx、1070080084_Attach002.docx、1070080084_Attach003.docx)

主旨：為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請貴校薦送教師進修，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4月27日臺教師(三)字第1070062385號函辦理。
- 二、檢送「薦送教師參加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相關說明」(如附件)，請貴校於107年5月11日(五)下班前就貴校師資結構，依薦送名額，薦送符合資格且能配合上課之教師名單(請各校依需求自行排列薦送順序，每位教師限薦送一間學校，請勿重複薦送)，將薦送表免備文(寄)送或傳真至本處學管科(電子檔併請e-mail：u9112011@gmail.com)，由本處彙整後提供各開班學校，後續由各校依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並於該校網站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相關開課細節請逕洽各校承辦人。
- 三、為符應開班效益，上課人數每班以25名至50名學員為原則

107/05/03



，未達20人或未達招生人數之4成不予開班，惟得併班上
課，另如開班地點因素，致無法薦送教師參加亦請依附件
回復本處。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

